

11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標準表

總	則	說	明
一、本校學士班轉系名額、申請資格及作業程序依本校轉系規則辦理。 二、各學系訂定之轉系申請登記資格若以「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分數或排名為計算標準者，如學生該學期為出國選課，學業成績因抵免而無分數者，或因修習學分數以百分制計算未達 10 學分而無排名者，則依序往前以其有學期學業分數之學期為計算標準；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學系訂定之轉系申請登記資格若以「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分數或排名為計算標準者，學生某些學期為出國選課，學業成績因抵免而無分數者，或因修習學分數以百分制計算未達 10 學分而無排名者，則以其申請前有學期學業分數之各學期為計算標準；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轉系申請說明： - 轉系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得申請兩個學系。 - 學生申請轉系，須於規定期間內登入 iNCCU 愛政大→校務系統 Web 入口→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系統進行登記，登記完成後自系統列印轉系申請表，於規定期間內向擬轉入學系繳交中文成績單正本及轉系申請表各一份，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依規定至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系統登記者視為未申請轉系，學系將不受理轉系申請。 - 學生申請轉系前，請務必確認各學系辦理轉系筆試或面試日期，以避免所申請二學系之考試日期衝突。若有疑問，請向學系確認。 四、轉系審核： 學系分別審核同意或不同意轉系，不列備取。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各項規定辦理。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填妥學生轉系(組)申請表，未成年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申請表簽名同意或另附學士班未成年學生申請轉系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後，始得送交申請表。經修讀學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申請，轉入學系主任同意錄取並決定轉入年級後，由教務處依學生申請選填志願序核定各學系錄取名單。 五、若需申請操行成績證明，請至 iNCCU 愛政大→校務系統 Web 入口→學生資訊系統→資訊服務→操行成績暨獎懲紀錄證明 列印「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			
系 別	申 請 轉 入 特 定 標 準		
中 國 文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備一即可） - 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甲等以上。 - 語文表現有具體成果者。 二、轉系考試： - 與系主任面試。 - 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25 日(三)。如有特殊狀況，將另行公告面試時間。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三、注意事項： - 辦理轉系申請時，請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說明，略述轉系之動機及個人之興趣與規劃。 - 若有藝文創作，請隨申請表一併繳至本系辦公室，以為遴選參考。		
歷 史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在原修業學系在校修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 二、轉系考試： - 與委員會面試。 - 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三、附註：申請時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轉系之動機。		
哲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原修業學系在校修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二、轉系考試： - 與系主任面試，經同意後始得錄取。 - 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 詳細時間地點將學系網頁公告。 三、附註:申請時，請附一份書面說明，略述轉系之動機及個人興趣與抱負。		
政 治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在原修學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二、轉系考試： - 與系主任面試。 - 面試時間: 115 年 3 月 23 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三、附註：申請時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欲轉入本系之理由及期望。		

11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標準表

社 會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三、轉系考試： 1、與本系轉系委員面試。 2、面試公告：將於本系網頁公告初核結果。 3、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四、繳交文件 1、申請表。 2、成績單。 3、1000 字內之轉系動機及理由說明。 4、其他可強化說明轉系理由之證明或文件。
財 政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年級學生之一年級上學期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二年級以上學生之申請前各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 二、轉系考試： 1、通過書面審查者，將通知與本系轉系審核委員面試。 2、面試時間: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三、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表。 2、中文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3、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轉系動機與期望（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於一頁之中，500 字以內，略述個人之性向以及轉入本系之理想與期望，並附上 2 吋個人照片一張）。 5、若於在學期間出國選修課程，得附國外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資料。
公 共 行 政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於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前 50%以內，或曾修習公行系專業必修課程「行政學」(至少修習一學期)成績達該科同系級前 50%以內。。 二、轉系考試： 1、與甄選小組面試。 2、面試時間:另行與申請學生約定面試時間。 三、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表。 2、學業成績總表正本。 3、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書面說明（以 A4 一頁為原則，內容說明轉系動機、個人特長及未來計畫）。
地 政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於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或同班前百分之五十，或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前百分之六十。 2、操行成績 A 以上。 二、轉系考試： 1、與本系系主任面試。 2、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一)中午 12 點開始。地點為綜合院館 270617 教室。。 三、附註：申請時，請繳交學業成績總表、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成績名次證明及 1000 字以內自傳，並略述轉系動機。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11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標準表

經 濟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曾修習經濟學至少一學期且及格。 2、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 二、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表。 2、學業成績總表正本(如有出國交換，則需檢附交換期間成績單)。 3、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及獎懲紀錄證明書正本各一份(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5、一年級申請者需加附學科能力測驗或分科測驗成績單影本。 6、自傳(略述轉系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外語檢定成績或其他經歷表現等)，總頁數至多兩頁。 三、轉系考試： 1、書面審查。 2、通過書面審查者進行面試。 3、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民 族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在原修業學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2、於民族學相關領域有具體表現成果者。 二、轉系考試： 1、與系主任面試。 2、面試時間:學系視情況與申請學生約定面試時間。 三、注意事項： 1、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欲轉入民族學系之動機、個人興趣、抱負、讀書計畫等。 2、與民族學相關表現有具體成果包括著作、競賽、修課、研習等相關證明，請一併提供。 3、申請時，請繳交學業成績總表、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
國際經營與貿易 學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 二、轉系考試： 1、書審：請繳交 (1) 轉系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如有出國交換，則需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 (3) 成績排名證明書 (4) 自傳(略述轉系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檢成績或其他經歷表現等)，總頁數至多兩頁。 2、面試：書審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 3、面試時間:至遲將於轉系申請開始前於本系網頁公告。

11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標準表

金 融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本系僅接受大學部一年級升二年級、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轉入本系二年級。 2、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8 分以上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15%以內，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 二、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書。 2、學業成績總表正本(如有出國交換，則需檢附交換期間成績單)。 3、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三、轉系考試： 1、通過書面審查者進行筆試。 2、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 3、筆試科目「微積分甲」。 4、筆試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上午 10:00-12:00，詳細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網址如下:http://banking.nccu.edu.tw 四、注意事項： 轉入金融系同學如未修習過學年課微積分甲，則須重新修習。本系未修過微積分甲的同學需要重新修習之外，不受理錄取後的同學辦理微積分抵免微積分甲事宜，請已修過微積分的同學審慎思考轉進來之後要重修微積分甲的規定是否符合自己的生涯規劃與畢業年限後再行登記報名轉系。
會 計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前 50%以內，或曾修習本系初級會計學(一)且成績在 80 分以上(含)。 2、申請轉入二年級學生須曾參加本系舉辦之初級會計學會考。 3、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請檢附操行成績證明，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4、曾經赴國外交換之學生需於申請表加註交換的時間及學校，視國外所修學科及修業成績與在原修業學系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二、轉系考試： 1、書審：請提供書面報告、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書面報告限 500 字以內，略述目前就讀科系與會計系之基本差異及未來發展方向之差異。外語能力證明包括英文或其他外語之正式檢定證明，本系接受之英文能力證明為下： A、GEPT 全民英檢。 B、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C、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D、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E、TOEIC 多益測驗。 2、面試:本系視需要舉辦面試。 3、面試時間:學系將召開委員會決定是否舉辦面試，若舉辦面試，將於學系網頁公告面試時間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若與他系轉系考試時間衝突，再另行與學生約定面試時間。

11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標準表

統 計 學 系	一、申請資格： (一)一年級學生： 1.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應數系學生之上學期「微積分」成績七十分以上；其他學系學生之上學期「微積分甲」(或微積分)八十五分以上。 3.上學期大學英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 (二)二、三年級學生： 1.各學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將採個案認定。 2.應數系學生之「微積分」學年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其他學系學生之「微積分甲」(或微積分)學年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3.大學英文各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 二、轉系考試： 1.書審：請繳交轉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申請前如有經本校推薦出國交換者，請另檢附交換期間之成績單)、排名證明、10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含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如擬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2.面試時間：書審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談時間。如因公事不克參加者，會要求出具證明後，再另行安排面談時間。 三、 (一) 113 學年度起，有關本系「機率論」、「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二)」修習之規定如下： 1.「機率論」、「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二)」均應先修「微積分」，惟不設定修習及格之擋修。(113.1.10 修改) 2.本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均應先修習<u>本系</u>所開之「機率論」，無論「機率論」修習通過與否，得修習「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二)」，惟「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二)」修習<u>二次未過</u>，第三次起始同意修習開在商院的「數理統計學」。 3.「機率論」、「數理統計學(一)」、「數理統計學(二)」未依上開修習順序者，不再同意簽署「學分替代認定單」。 (二)有關前項規定更細之說明，於本系網站、新生手冊、課務組網站之必修科目表，以及選課時之選課規定均有詳列，請逕行上網參考。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或同系級學生數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2、降轉生視其在原修業學系各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同系級學生數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3、<u>未達1.2 項標準者</u>，須曾修習「管理學或經濟學或初級會計學或統計學其中一科」且成績達同班級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二、轉系考試： 1、書審：以下資料請以「單面」列印，請勿裝訂，直接繳交至企管系予江助教，(1)轉系申請表(2)個人資料表(系網最新公告下載)(3)成績排名證明書(4)歷年成績單(5)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列印)(6)其他有利申請文件(不得超過四面)。 2、面試：書審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 3、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面試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11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標準表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申請轉系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八十五分以上或全系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暨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曾修習本系計算機概論或資訊管理，或資訊科學系計算機概論，並且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3、若合格人數超過名額，則由系主任決定錄取者。 二、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成績排名證明書。 4、一千字內之書面報告(略述轉系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 5、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6、其他有利申請文件不得超過三頁。 三、轉系考試： 1、書審。 2、面試：本系視情況決定是否辦理面試。 3、面試時間：若舉辦面試，面試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財 務 管 理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一年級學生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八分以上，或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二、三年級學生視在原修業學系各年級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採個案認定。 2、操行成績 A 以上。 二、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表 2、學業成績總表正本(如有出國交換，則需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 3、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5、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分科測驗成績單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6、其他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7、自傳一份(一千字以內，略述轉系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 三、轉系考試： 1、書審。 2、通過書面審查者進行面試。名單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頁。 3、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上午 10-12 點。
風 險 管 理 與 保 險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系前 25%之內或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或曾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保險學或風險管理）成績達 85 分以上。 二、轉系考試： 1、書審：請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申請前如有經本校推薦出國交換者，請檢附交換期間之成績單影本)、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成績排名證明書、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分科測驗成績單影本、1000 字內之書面報告(略述轉系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2、面試：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最多錄取 15 名面試。 3、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一)，面試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傳 院 大 一 大 二 不 分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2、降轉生以在原修業學系學期成績總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二、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表。 2、成績單(如有出國交換，需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 3、系(班)排名證明書。 4、兩千字以內 A4 書面說明一份，敘述欲轉入本系之理由及個人學習計畫(請以 A4 格式繕打。)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五頁 A4 為限。(如有照片、影音等相關資料請製作連結，並確認為有效連結，以利審查。) ※請將第 2~5 項依序彙整成單一 PDF 檔，並於繳交轉系申請表紙本文件前，寄送電子檔至大一大二不分系指定信箱(umicc@ncc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格式為「傳院不分系轉系申請資料_系級_學號_姓名」。 三、轉系考試：書面審查，無轉系考試。

11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標準表

新聞學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限二年級(含)以上申請；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二、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表。 2. 成績單一式兩份(如有出國交換，需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 3. 系排名證明書一式兩份。 4. 書面審查資料(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一式二份) A. 自傳(含欲轉入本系之理由)。 B. 讀書計畫(A4 紙五頁以內) C.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轉系考試： 1、書面審查，必要時舉辦面試。 2、面試時間:本系視情況決定是否辦理面試，若舉辦面試，將另行與學生約定面試時間。 四、附註：本系採行學程制，規定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須補修一、二年級本院必選修課程。
廣告學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限二年級(含)以上申請；在原修業學系學期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二、繳交資料： 1.轉系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如有出國交換，需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 3.排名證明書 4.申請時請繳交一千字以內之書面說明一份，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三、轉系考試：書面審查，無轉系考試。 四、附註： 1.若有作品集或其他足資證明與本系相關的成果，得一併提供。請將欲提供資料上傳雲端，並將連結寄至chienyu@nccu.edu.tw。 2.本系採行學程制，規定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須補修一、二年級本院必選修課程。
廣播電視學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限二年級(含)以上申請；在原修業學系學期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在原修業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操行成績須達 A 以上，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 二、繳交資料： 1. 轉系申請表。 2.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3. 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 書面審查資料(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一式兩份) 請附三千字以內書面說明，敘述欲轉入本系主修學程【影音創意與製作】、【媒體企劃與創新】(二擇一)之理由、個人學習與成長期望，及其他有利資料，共一式兩份。(如有影音、照片等相關資料請製作 QR Code 後，印出紙本檢附資料內。) 三、轉系考試：本系採書面審查，無轉系考試。 四、附註：本系採行學程制，規定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須補修一、二年級本院必選修課程。
英國語文學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一年級學生申請者，請符合下列規定： A. 前一學期「大學英文（一）」或「選修英文」成績 80 分以上。 （若未修過大學英文（一）或「選修英文」，則需學測英文成績 14 級分或其他有效英文程度證明文件，個案審理。） B.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2、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申請者，請符合下列規定： A. 前各學期「大學英文（一）」、「大學英文（二）」或「選修英文」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其他有效英文程度證明文件，個案審理。 B. 前各學期學業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二、轉系考試：分筆試（70%）及口試(30%)二項。 1、筆試：英文能力測驗(含作文一篇)。 筆試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2、口試：通過筆試之後才能參加口試。(若報名低於 10 名，則皆可參加口試。) 口試時間:115 年 4 月 13 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11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標準表

阿拉伯語文學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降轉生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請附五百字以內書面報告，略述欲轉入本系之動機、未來抱負。 4、請附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二、轉系考試：不舉辦面試或筆試。
斯拉夫語文學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欲轉入本系者，於申請前在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請附五百字左右之書面報告，略述欲轉入本系之動機、個人特長及未來抱負。 4、請附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二、轉系考試： 1、與本系轉系委員面試。 2、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日本語文學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在 A 等第以上者。 2、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欲轉入本系者，其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申請當學期）均在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在 A 等第以上者。 二、轉系考試： 1、筆試：一般日語能力測驗（本系必修課程「初級日語」之程度，含可考核日語表達能力之題型。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筆試時間: 115 年 3 月 27 日(五)，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2、面試：面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面試時間: 115 年 3 月 27 日(五)，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三、繳交資料： 1、轉系申請表。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4、系排名證明書。 5、五百字以內書面報告（A4 直式橫書），略述轉系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抱負。
韓國語文學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在 A 等第以上者。 二、轉系考試： 1、依繳交文件審查，擇優錄取至多 10 名與本系轉系委員面試。 2、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三、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表。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4、成績排名證明書。 5、1000 字左右書面報告（A4 直式橫書），說明轉系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抱負。
土耳其語文學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申請者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或曾修習本系教師所開專業科目至少一門，且須及格。 二、轉系考試： 不舉辦面試或筆試。

11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標準表

歐洲語文學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符合下列規定： A、大學英文（含外文）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 B、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 2、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者，以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為準（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 3、請附 600-1000 字左右之書面資料，略述轉入本系之動機、個人特長及未來抱負。 二、轉系考試： 1、與本學系轉系委員面試。 2、面試時間:115年3月30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三、附註：同分參酌順序 1.大學英文（含外文）、2.國文。
東南亞語文學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備一即可) 1、前各學期大學英文(或其他外文)成績達80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2、曾修習本系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 二、請於申請時繳交以下資料至本系辦公室： 1、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欲轉入本系之理由及期望。 2、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轉系考試：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舉辦面試。若舉辦面試，將另行與學生約定面試時間。
法 律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一年級學生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具備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申請轉入本系。 (1) 曾修習法律通識科目、法律專業科目或法律整開科目，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2) 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居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不包括下學期學業成績）。 2、二年級以上學生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加權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3、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或 A 以上。 二、轉系考試： 1、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 2、筆試科目「法學時事」。 3、筆試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網址如下：http://www.law.nccu.edu.tw
應 用 數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不限。 二、轉系考試: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安排面試。 三、書面審查的項目如下： 1、成績單。 2、五百字以內的書面說明，略述欲轉入本系之理由與期望。 3、其他有利於申請轉系的相關資料。
心 理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降轉生以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學業總平均計算），或已修習心理系必修課程且成績優異者（此部份由本系自行審查，合則通知參加考試）。 二、請於申請期間檢具以下書面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含正本一份)送至本系系辦公室： 1、轉系申請表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敘明欲轉入本系之理由及期望。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活動、能力或研究成果等證明)。 二、轉系考試：面試。 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11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標準表

資 訊 科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轉二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轉三生: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或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3、如有國外修習成績，請檢附國外成績單正本，本系採個案認定方式。 二、請於申請期間檢具以下書面資料送至本系系辦公室： 1、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未達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者，請再加附成績排名證明書。) 2、歷年修課紀錄(至 INCCU→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成績查詢 列印)。 三、轉系考試： 1、筆試科目:(1)計算機概論(含基礎計算機程式設計)(2)微積分。 2、筆試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由本系另行通知。
外 交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1、一年級在原修業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欲轉入本系者須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如該學期出國選課則免計)，且至少修習本系認可之本校開設國際關係相關科目一門以上，且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二、應繳文件(請繳交紙本並同時寄送電子檔【請依序彙整成單一電子檔，檔名同信件主旨，檔案大小須小於10MB】至外交系指定信箱(dip50916@nccu.edu.tw)，主旨請標明「申請轉系文件—系級—學號—姓名」)： 1、轉系申請表 2、生活照一張 3、書面說明，限一千字內至多一頁，請略述轉系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標楷體、字型大小13，右上角註明學號、系級、姓名)。 4、其他優異表現(例：外語能力證明、活動參與證明等)。 5、歷年成績單正本(於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掃描成A4大小) 6、班級排名表正本(於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掃描成A4大小) 三、轉系考試： 1、書審：就應繳文件進行審查。 2、面試：視需要舉辦。 3、面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是否舉辦面試，若舉辦面試，將於學系網頁公告面試時間。若與他系轉系考試時間衝突，再另行與學生約定面試時間。
教 育 學 系	一、申請登記資格： 在原修業學系最後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或曾修習本系教師所開專業科目至少一門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A 以上。 二、繳交文件： 1、中文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請依總則說明第五點申請。 2、申請轉入本系之動機與期望之書面報告(500 字左右)及其他有利於申請轉系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 三、轉系考試： 1、與本系審核委員面試。 2、轉系面試時間:至遲將於轉系申請開始前於本系網頁公告。 四、附註：轉系生非師資生。
創新國際學院 學士班	一、申請登記資格：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不及格科目。 二、繳交文件： 1、轉系申請表。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自傳：以 600 字為限 回答下述問題，請以英文撰寫。 Please tell us something about yourself, your experiences, or activities.How have they influenced how you think of yourself? How would these experiences reflect positively on your ability to succeed at ICI? 4、轉系動機及學習計畫：以 600 字為限回答下述問題，請以英文撰寫。 How will you define a successful college experience? What about being a student at ICI most excites

115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組)標準表

	you? Describe your personal and/or career goals after graduating from ICI and how your study will help you achieve them. 5、英文能力證明(擇一)： TOEIC 800+/IELTS 6+/TOEFL(網路 iBT 80+/電腦 CBT 215+)/全民英檢中高級。 三、轉系考試： 1、書面審查。 2、通過書面審查者進行面試。 3、面試時間：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一)，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系網頁公告。
--	---